**推动电器电子产品绿色生产，工信部发布首个强制性国家标准**

来源：中国电子报、电子信息产业网　作者：齐旭

8月22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举行新闻发布会，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领域首个强制性国家标准——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要求》（以下简称“强制性国家标准”）有关情况。

记者了解到，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器电子产品生产国和消费国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出台，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工作（RoHS）管控体系，加快构建企业生产有标准、消费者购买有标识、政府监管有抓手、行业发展有保障的治理格局，推动电器电子企业生产更多更好的绿色产品，让绿色发展惠及每一个人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司长王鹏在会上介绍，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方面：

**一是明确限量要求。**针对铅、汞、镉、六价铬等4种重金属元素，以及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、4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等6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，在电器电子产品中的含量提出强制性限值要求，对相关生产企业形成有效约束，推动行业提升合规水平。

**二是明确标识要求。**通过标识、有害物质信息披露及技术支撑文档保存等要求，确保有害物质管控结果可追溯、可核查。企业通过二维码或电子显示等数字化技术进行信息标识后，消费者在选购产品时，能够快速、全面、精准了解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信息。

**三是明确测试要求。**强标中规定的10种有害物质测试方法均与相应国际标准的技术要求保持一致，推动我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管控与国际全面接轨，为产品进出口贸易提供便利，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国电器电子产业国际竞争力。

据了解，强制性国家标准将电器电子产品分为了两类，提出了不同的管控要求。王鹏介绍，I类产品为纳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，是实施管控的重点。相关产品所含有的10种有害物质必须满足限量要求，同时标注有害物质管控标识、披露各部件中有害物质含有情况等，保证信息透明，便于消费者识别及回收处理企业对报废产品的分类处理。Ⅱ类产品为达标管理目录之外的产品，需标注有害物质管控标识、披露各部件中有害物质含有情况等。

“下一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结合我国电器电子产业技术工艺水平的发展情况，针对更多新类别、新品种的电器电子产品开展有害物质管控调研评估，逐步将更多产品纳入达标管理目录，不断扩大管控范围，提高管控水平。”王鹏说。